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教燕字第1141000593號

附件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、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學年度設置輔系科目學
分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
修辦法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及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日期：114年2月17日至3月7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路徑：本校單登平台→課業→學生課後→輔系/雙主修申請。
- 三、各項資料填寫完竣後印出申請書，經原屬學系系主任簽章後送所屬教務組（和平或燕巢）彙辦。
- 四、修習特殊教育學系輔系者，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仍未具特殊教育類科師資生資格。
- 五、陸生申請輔系、雙主修應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。
- 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校修讀輔系辦法、輔系科目學分表及雙主修辦法詳如附件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